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在4家代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商银行”）、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协商一致，上述渠道自2012年3月30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销售渠道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代销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上海农商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	厦门证券	国元证券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代销	开通	开通	开通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代销	开通	开通	开通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020021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已开通	已开通	已开通	开通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开通	已开通	已开通	开通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开通	已开通	已开通	开通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 上述代销表格中上海农商银行为新增代销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020012。

＊ 同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代销渠道以公告内容为准。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1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子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为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超过90日（含）的，转换费为0。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1.200×（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 [1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四、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国泰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事宜：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公司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2-00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2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扩大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顺鑫天宇”）的主营业务，提高顺鑫天宇对外承接工程的能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和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于2012年3月23日在北京顺义签署了《北京顺鑫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对顺鑫天宇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由鑫大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顺鑫佳宇自愿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

本次交易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对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9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顺鑫天宇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282.44万元，评估价值为57,688.28万元，增值额为405.84万元，增值率为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1,688.17万元，评估价值为51,688.1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94.2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000.11万元，增值额为405.84万元，增值率0.07%。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顺鑫天宇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000.11万元。按每股净资产1.00元/股折算，鑫大禹投资6,000.00万元，全部计入顺鑫天宇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顺鑫天宇注册资本从6,000.00万元变更为12,000.00万元，其中鑫大禹出资11,87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99%；顺鑫佳宇12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1%。

鑫大禹将于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增资事项后20日内将出资款项汇入顺鑫天宇账户。《增资协议书》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单列的签署页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并经公司董事会及鑫大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2-00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扩大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顺鑫天宇”）的主营业务，提高顺鑫天宇对外承接工程的能力，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和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于2012年3月23日在北京顺义签署了《北京顺鑫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对顺鑫天宇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由鑫大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顺鑫佳宇自愿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

顺鑫天宇的全部股权由鑫大禹和顺鑫佳宇共同持有，鑫大禹持股比例为97.98%，顺鑫佳宇持股比例为2.02%。增资完成后，顺鑫天宇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鑫大禹持股比例为98.99%，顺鑫佳宇持股比例为1.01%。

2、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该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北侧100米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甲级凿井；建筑材料检测

鑫大禹为顺鑫农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5.43%；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57%。

（二）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北侧100米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加工铝合金、塑钢门窗；一般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

顺鑫佳宇为顺鑫农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6%；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此次对顺鑫天宇的增资全部由鑫大禹以现金形式出资，资金来源为鑫大禹的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概述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段村西7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维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铝合金销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顺鑫天宇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总资产583,821,111.11元，负债总额530,229,305.01元，净资产53,591,806.1元。2011年度，顺鑫天宇营业收入358,073,046.44元，利润总额11,132,900.41元，净利润8,345,444.89元。

3、交易金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对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9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2月29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顺鑫天宇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282.44万元，评估价值为57,688.28万元，增值额为405.84万元，增值率为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1,688.17万元，评估价值为51,688.1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94.2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000.11万元，增值额为405.84万元，增值率0.07%。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7,220.88	57,599.26	378.38	0.01
2	非流动资产	61.56	89.02	27.46	0.4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60.18	87.64	27.46	0.46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38	1.38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57,282.44	57,688.28	405.84	0.01
21	流动负债	51,688.17	51,688.17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51,688.17	51,688.17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94.27	6,000.11	405.84	0.07

（2）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顺鑫天宇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594.2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5,700.00万元，评估增值105.73万元，增值率1.89%。

（3）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为6,000.1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资产价值为5,7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300.11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理由如下：

A.资产基础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能比较客观地反映一个企业的公允市场价值。

B.目前对顺鑫天宇采用收益法评估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

①在目前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实体经济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建筑施工企业受国家政策影响大，在目前经济形势下，未来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②施工企业的承包合同不是总价包死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常常发生工程内容变更、设计变更以及产生现场签证，合同收入及成本随着变化，会导致企业预计利润的实现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理由，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

4、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变化情况

顺鑫天宇增资前后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鑫大禹	5,878.80	97.98%	11,878.8	98.99%
顺鑫佳宇	121.20	2.02%	121.20	1.01%
合计	6,000	100%	12,000	100%

四、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鑫大禹和顺鑫佳宇于2012年3月22日签署《增资协议书》，对顺鑫天宇进行增资6,000.00万元，由鑫大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顺鑫佳宇自愿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

（一）股资数额、作价依据、注册资本总额

本次增资以天健兴业2012年3月1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为依据，顺鑫天宇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000.11万元。按每股净资产1.00元股折算，鑫大禹投资6,000.00万元，全部计入顺鑫天宇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鑫天宇注册资本从6,000.00万元变更为12,000.00万元，其中鑫大禹出资11,87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99%；顺鑫佳宇12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1%。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鑫大禹享有本次增资的出资权，在增资完成后的，按照新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鑫大禹应当于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增资事项后20日内将出资款项汇入顺鑫天宇账户。

3、鑫大禹出资汇入顺鑫天宇账户后10日内，鑫大禹和顺鑫佳宇应当协助并督促顺鑫天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股东换发新的出资证明书，并将鑫大禹增资情况记载于顺鑫天宇股东名册。

4、委托顺鑫天宇办理与增资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协议生效、有效期及终止

《增资协议书》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单列的签署页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并经顺鑫农业董事会及鑫大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注册资本少、规模小的问题制约了顺鑫天宇相关业务的开展与壮大。因此，此次增资将有利于壮大顺鑫天宇的实力，为其下一步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在于：第一，扩大顺鑫天宇的主营业务，提高其对外承接工程的能力；第二，提高顺鑫农业建筑水利施工的资质等级，从而进一步壮大公司建筑水利施工产业。

此次鑫大禹对其控股子公司顺鑫天宇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鑫大禹的自有资金。

（二）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不会产生市场、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也不会产生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

（三）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大禹和顺鑫佳宇仍为顺鑫天宇股东，且鑫大禹仍为控股股东，鑫大禹和顺鑫佳宇均为顺鑫农业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良影响。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21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3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3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3月29日，另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和沪深交易所关于2012年清明节休市安排的通知，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4月5日，	500万元（含）以上继续暂停，详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2年4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2年4月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假期结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1	128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2年3月15日公告：从即日起暂停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转入和定期定投投资业务，该公告继续有效。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清明节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	
基金主代码	11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3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3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A	易方达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6	110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2年4月2日（星期一）至4月4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3月31日（星期六）、4月1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4月5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2012年3月29日起暂停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12年4月5日起本基金将继续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或B级基金金额分别不应超过2亿元。除大额申购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清明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16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9日发出通知，定于2012年3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杨子琪女士辞职的议案》。

2012年2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子琪女士的辞职报告，杨子琪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即日起生效。杨子琪女士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朱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朱江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江先生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一、简历详见附件二）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2012年3月27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更名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刊登在2012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7日

附件一：

朱江先生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10-65501356

电子邮箱：dmzhujiang@163.com

附件二：

朱江先生，1982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理学硕士。通过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三级考试、国家司法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等。历任麒麟远创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部门主任（正局级）助理，现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江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ST华控　公告编号：2012-16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立仪表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基本情况：公司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仪表）和美国Echel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埃施朗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在中国杭州市余杭区共同出资400万美元建立合资经营企业：浙江埃施朗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本次交易需待提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华立仪表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子公司华立仪表和埃施朗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于2012年3月23日在中国杭州市签署《合资经营浙江埃施朗华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建立合资经营企业：浙江埃施朗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其中：华立仪表出资19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埃施朗公司出资20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

由于合资对方埃施朗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都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待提交华立仪表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双方介绍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邮政编码：310023。法定代表人：姓名：金美星，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华立仪表注册资本：18,155.278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电力仪器仪表及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9%的股权。

埃施朗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子午线大街550号，邮政编码：95126。法定代表人：姓名：Ronald Alexander Sege，职务：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主席，国籍：美国。埃施朗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ELON。埃施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LC（电力线载波芯片及模块产品）；数据集中器；LonWorks网络控制平台软件及系统；为公用计量（电表、气表等）行业和商业楼宇等公用建筑和路灯管理等公共设施提供网络控制平台。埃施朗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800万美元。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其中：华立仪表出资19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以等值于196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埃施朗公司出资20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以现金投入。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中国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1号楼201室。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电力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高低压电器、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800万美元，双方商定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其中：华立仪表出资19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埃施朗公司出资20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华立仪表及埃施朗公司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双方按其股权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华立仪表委派3名，埃施朗委派4名。董事长由埃施朗委派，副董事长由华立仪表委派。任何会议只有在合资公司过半数董事，且包括至少一名华立仪表委派的董事和一名埃施朗公司委派的董事出席的情况下方为有效召开。

3、本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华立仪表委派1名，埃施朗公司委派1名（为监事会主席），1名由合资公司职工担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4、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由董事长担任。华立仪表将推荐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及销售副总经理。埃施朗公司将推荐财务总监和研发副总经理。双方将联合推荐合资公司供应链的副总经理和合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合资公司的期限为五十（50）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的成立之日。

6、合资公司将和埃施朗签订一份许可协议，许可协议将约定合资公司将被授予一项在中国出售特定埃施朗拥有的与智能电表有关产品的权利。双方也将在今后将分别与合资公司签订OEM协议以互相提供在国际区域（将经双方同意）出售特定智能电表产品和/或与智能电表有关的产品的专有权利。

7、双方进一步同意，合资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得销售电表整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埃施朗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为智能电网、智慧城市和智能楼宇提供能源控制网络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公司。华立仪表通过与埃施朗公司的合作，将利用华立仪表和埃施朗公司双方独特的竞争优势，创立一家拥有世界级的设计、工程、集成制造、供应链和销售能力的独立实体。

公司认为，公司子公司华立仪表与埃施朗公司成立合资企业，将有利于华立仪表引进和利用智能电表行业的先进生产技术，占领国内智能电表的高端市场；同时有利于公司电能表产品走向国际市场。通过和埃施朗公司的合作，将有利于华立仪表智能电表板块的进一步提升和发展。但是鉴于目前双方仅签署合资协议，后续合资公司运营和产生效益尚需时间，预计对公司短期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立仪表与埃施朗公司签署的《合资经营浙江埃施朗华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2-17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1年12月16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公告编号：KJ2011-4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和管理人正